

##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4年11月17日系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3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分抵免，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本系所學位學程新生。
  - (二) 參加轉學考試、轉系考試之學生。
  - (三) 以大學肄、畢業資格報考者。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校內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並考取碩士班及博士班；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並考取博士班。
  - (六) 同時於校內及兩校間具雙重學籍身分者。
-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後：
  - (一)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若為大學部新生，其抵免學分數以該系一年級授課學分數為原則，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八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五十六學分或已達一、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為研究生，其抵免科目成績須達研究生及格標準，抵免學分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轉學生學分抵免以轉入年級前所修科目為基準，抵免科目學分以轉入前報名所填之肄(畢)業院校修讀者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 醫學院退學生取得學籍時，其所修已及格之科目學分數，得酌予

抵免並視已修學分數提高編級，本校選讀生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其原已選讀及格有關科目得酌予抵免，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五) 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日後考取碩士班及博士班，碩士班學生選修博士班課程，日後考取博士班，得酌予抵免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課程。
- (六) 轉入(提編)二年級者，得抵免一年級體育課程；轉入(提編)三年級者，得抵免其一、二年級體育課程。
- (七) 曾修習本校志工服務課程者，得予抵免。
- (八) 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新生)，得酌予抵免；若於本校就讀後再進入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則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抵免比照跨校辦理。
- (九) 學生於碩士修讀期間若已完成「研究倫理」課程修習，日後考取本校博士班，得予抵免。

四、 抵免學分之原則：必選修學分採計年限及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通識學分之採計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辦理。抵免以順位為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例：中國近代史與中國現代史)。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例：電腦概論與電子計算機導論)。
- (四) 抵免學分之科目分數須達80分以上(大學部在五年內修習者，研究所在五年內修習者)。

五、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數後無法補足另一部份學分數者，則不予抵免或應再行修補下學期學分數。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 抵免學分申請期限，轉學生及非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

成，且已選修之課程不得於期限內辦理；若於入學第一學期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提高編級核可者，於當學年度提高編級，若於入學第一學期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提高編級核可者，則於隔學年度提高編級。

(二) 申請學生填妥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對照表，並檢附畢業生歷年成績表或肄業轉學證明書，雙重學籍者則檢附歷年成績表，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初審。

(三) 初審完成後，行政教師彙集抵免表送系簽核後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行。

(四) 複審。

(五) 複審完畢後造冊存查，並登錄於成績系統。

(六) 抵免表影本及原始證件，傳學生取回詳查知照。

七、 抵免學分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七、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酌予抵免。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